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7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新茶

廣東省
外務部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2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限制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 110 年 3 月 30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4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等，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聲字第 123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台聲字第 105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侵害其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何侵害其訴訟權之疑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5 號

聲 請 人 鍾國勳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4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5 號

聲 請 人 王 竑 楝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邱泓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判決一及二實質援用最高法院之一致見解，對於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犯實質上一罪之期間，先後分工實施多次加重詐欺犯行，以「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構成想像競合，其餘加重詐欺犯行與首次犯行則為數罪併罰關係，導致各別加重詐欺罪得分別起訴、分別裁判、分別確定，致使程序產生不安定，並實質上劣化被告之程序地位，本案聲請人即因此喪失緩刑之可能，認上述法律見解違反法治國一罪不兩罰、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二）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二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二之原審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均實質或直接適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故聲請人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

法（下稱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判決一就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為裁判；嗣經該院作成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並宣告緩刑後，檢察官復提起上訴；又經最高法院以該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以緩刑宣告有所違誤為由，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故系爭判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又系爭判決二未適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且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
- （三）查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意旨，係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核與聲請人所爭執之諭知緩刑問題，並不相關，自不得僅因系爭判決三形式上適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而認符合憲訴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要件，並進而為裁判憲法審查，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